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072号

致：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达通	指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通有限	指	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达石化	指	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鑫汇	指	广州市东鑫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锦公司	指	广州祥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穗公司	指	广州石油化工总厂华穗实业公司
中山凯达	指	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石化总厂	指	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金东公司	指	广州市黄埔金东石化有限公司
中穗公司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穗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证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起施行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017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10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108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109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对价，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2.89 万元、2,141.02 万元、4,374.68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并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华达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达通有限成立日起计算。华达通有限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13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515.7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达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华达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下文第（二）至（六）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并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

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综上，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陈焕忠持有发行人 24.3665%股份，徐鸣持有发行人 24.0380%股份，徐义雄持有发行人 20.4678%股份，陈培源持有发行人 7.3713%股份，陈培滋持有发行人 5.8480%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2.0916%股份。

2、陈焕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徐鸣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徐义雄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陈培源担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经理，陈培滋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3、陈焕忠与陈培源、陈培滋为父子、父女关系，徐鸣与徐义雄为父子关系。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均在相关会议决议上保持了一致意见。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

致行动协议》签订生效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各方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达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以徐鸣先生的意见为准，其他方面以陈焕忠先生的意见为准。2020 年 6 月 20 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公司最新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达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且该等经营许可和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除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因发行人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其他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本人与其他共同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计算、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6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况。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况。

3、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况。

4、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况。

（三）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共 10 项。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0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设施投入较少；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情况。

基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等文件明确的“主辅分离”的国家政策大背景下，广州石化总厂以及中穗公司退出华达石化。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国

土资源部”）已授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划拨用地，华达石化视同广州石化总厂改制企业，具有优先租赁的权利；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对划拨地租赁给华达石化事项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

华达石化主要回收处理广州石化二氧化碳尾气，属于广州石化生产经营的配套业务以及环保、污染治理以及废气处理，未改变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广州石化与华达石化存在“共生关系”，广州石化租赁划拨用地给华达石化符合实际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压缩机、干冰机、压片机、液化器、冷凝器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购买或采购零配件自行组装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批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纵向开拓与横向开发并举。

纵向开拓主要指在公司具有先发优势的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领域做深做强。具体而言，一方面，上游寻找气源。在巩固华南地区市场份额基础上，公司将凭借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寻求新的原料气源，筑高公司护城河，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下游开拓市场。公司将积极开发新客户，有计划跨区域的拓展开发，不断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横向开发主要是指公司将在高纯氢等新的气体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做广做大。具体而言，公司将寻求气源、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入高纯氢等其余与液态二氧化碳技术相通的新气体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是否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事项。

经查验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及就该等承诺文件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47	147	147	147	147	146
加：异地购买	2	2	2	2	2	2
加：退休返聘	13	13	13	13	13	13
加：其他	-	-	-	-	-	1
员工人数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23	123	123	123	123	115
加：异地购买	1	1	1	1	1	1
加：退休返聘	15	15	15	15	15	14
加：其他	-	-	-	-	-	9
员工人数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24	124	124	124	124	116
加：异地购买	5	5	5	5	5	5
加：退休返聘	10	10	10	10	10	8
加：其他	-	-	-	-	-	10
员工人数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2）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8.10	84.08	70.61
医疗保险	48.20	46.69	43.41
失业保险	0.19	2.69	2.55
生育保险	5.64	4.61	3.79
工伤保险	0.15	1.32	1.59
社会保险合计	62.28	139.39	121.95
住房公积金	50.46	40.38	33.25
合计	112.74	179.77	155.20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社保、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并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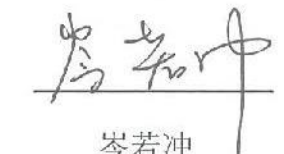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杨 君



岑若冲

2021年5月14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